

# 检举指引手册

监察部

2018年2月28日

# 目录

## 第一章 检举常识

- 1、为什么要参与违规行为检举 /02
- 2、什么是违规行为 /03
- 3、违规行为有什么危害 /04
- 4、检举渠道都有什么 /05
- 5、如何检举 /06
- 6、检举人都有什么权利 /08
- 7、监察如何处理检举线索 /12
- 8、检举人“三要、三不要” /13

## 第二章 主要违规行为分类

- 1、主要违规行为分类表 /15

## 第三章 主要违规行为检举方法

1、受贿行为	/19
2、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25
3、职务侵占行为	/30
4、挪用资金行为	/35
5、滥用职权行为	/38
6、玩忽职守行为	/41
7、表见代理行为	/46
8、竞业冲突行为	/49
9、妨害管理行为	/52
10、诈骗行为	/56
11、盗窃行为	/59
12、侵占行为	/61

# 第一章检举常识

# 1、为什么要参与违规行为检举

**(1) 员工集体利益与企业利益紧密相连，他人的违规行为，损害企业利益，就是在损害员工的利益。**

企业好，员工好；员工好，企业更好。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他们蚕食的是企业，更是员工的就业机会和生活保障。

利润是企业的蛋糕，也是员工的蛋糕，他们多拿走一块，企业和员工就少分一块。

**(2) 环境是决定成就的重要因素。**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把有限的时间、精力、能力发挥在创造价值上，远比浪费时间在推脱责任、委曲隐忍上更利于成长。

每名员工正方向的一小步，就是企业的一大步。

## 2、什么是违规行为

以下集团规章制度文件规定有具体违规行为：

- ( 1 )《50 条禁令》；
- ( 2 )《员工涉嫌违法行为处理规定》( 试行 )；
- ( 3 )《员工行为规范与违纪处理管理制度》。

### **3、违规行为有什么危害**

- ( 1 ) 侵害企业经济利益和集体员工权益 ；**
- ( 2 ) 阻碍企业决策执行力 ， 造成方向偏差 ；**
- ( 3 ) 影响企业组织建设廉洁性、勤政性 ；**
- ( 4 ) 破坏企业管理秩序 ， 助长不良风气 ；**
- ( 5 ) 损害个人家庭责任和企业社会形象。**

## **4、检举渠道都有什么**

**( 1 ) 邮件与来访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汉能集团**

**监察部 HA215 办公室**

**( 2 ) 员工违规行为检举邮箱 :**

**[jianchabu@hanergy.com](mailto:jianchabu@hanergy.com)**

**( 3 ) 员工违规行为检举电话 :**

**( 010 ) 83914567-3155**

**( 4 ) 监察人员违规行为检举邮箱 :**

**[fuhong@hanergy.com](mailto:fuhong@hanergy.com)**

## **5、如何检举**

**详见第三章“主要违规行为检举方法”。**

**填报项目详见《检举信息登记表》。**

## 检举信息登记表

登记文号：2018-JC-JJ-DJ-001

检举人信息			
检举人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方便接听 电话时间	
联系邮箱		微信号	
联系地址			
要求回避人员		要求保护措施	
被检举人信息（“*”为必填项目）			
被检举人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主要检举内容（“*”为必填项目）			
违规行为类型*		涉及相关条款*	
涉及多项违规行为*		涉及多笔违规事实*	
主要内容描述*			
提报附件资料			
		提交登记时间	

检举信息登记联（第一联/共三联）

## 6、检举人有什么权利

### (1) 权利

#### a. 检举权

检举权是集团董事局赋予全体员工和业务合作单位（包括：经销商、供应商、施工单位、投标单位等）的民主监督权利。

对于实名检举，任何人不得故意压制和打击报复。

#### b. 反馈知情权

实名检举人享有反馈知情权。

检举接待人员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检举人受理或不予受理情况。

已受理核查的，案件承办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

将核查、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检举人。案情复杂的，可告知实名检举人后，申请延长 10 个工作日。

涉及集团商业秘密的，可不具体告知实名检举人核查、处理结果，但须告知实名检举人涉密审批情况。

#### c. 申请回避权

检举人发现检举接待人员、案件承办人有规定回避情形的，有权申请其回避。规定回避情况包括：

①检举接待人员、案件承办人为检举对象的；

②检举接待人员、案件承办人与检举对象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

③检举接待人员、案件承办人员在检举事件中，虽无利害关系，但参与重要角色的。

#### d. 申请保护权

实名检举人有权向集团申请保护其正常工作权益或正常合作业务关系，由集团监察部负责对接。

e. 享有物质与精神奖励权

对于违规行为检举有功的实名检举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物质、精神奖励。

## **(2) 义务**

a. 检举义务

员工发现集团内部存在违规行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集团监察部反映。

b. 据实检举义务

检举人应实事求是，如实提供被检举人信息和违规行为事实，不得捏造、伪造，诬告陷害他人。因地位影响，导致接收信息偏差，但反映事实存在的除外。

### c. 遵守检举管理规定

检举人应遵守检举管理规定，自觉维护集团管理秩序，避免群发邮件对信息管理工作、调查工作和暂未证实违规行为的被检举人产生负面影响。

### **(3) 其它**

监察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请直接向集团董事局指定邮箱 [fuhong@hanergy.com](mailto:fuhong@hanergy.com) 进行检举。

## **7、 监察如何处理检举线索**

**( 1 ) 监察二室作为检举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检举内容，根据领导指示进行线索转送、交办，以及结果反馈管理；**

**( 2 ) 符合监察受理范围的，根据被检举人级别，检举事项发生单位，由监察部内部分配相应监察室组织核查：**

**( 3 ) 不符合监察受理范围，告知检举人。**

## 8、检举人 “三要、三不要”

- ( 1 ) 要沉着、冷静，记录违规行为；
- ( 2 ) 要尽早检举违规行为，为调查止损争取时间；
- ( 3 ) 要第一时间将打击报复反馈监察；
- ( 4 ) 不要与被检举人直接发生冲突；
- ( 5 ) 不要扩大检举知悉范围；
- ( 6 ) 不要顾虑个人协从责任（被教唆，主动检举、退赃，减轻处罚；中止协从行为，且阻止他人违规行为危害结果发生，未造成损失，可由监察部向董事局申请免于处罚）；

## **第二章 主要违规行为分类**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行为分类		
1	索贿、受贿人民币6万元（含）以上的	受贿行为		
2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价值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	行贿行为		
3	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集团商业秘密，给集团造成重大损失的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集团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累计数额达人民币6万元（含）以上的	职务侵占行为		
5	诈骗公司财物累计达到1万元（含）以上的	诈骗行为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集团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累计数额达人民币6万元（含）以上的；挪用集团资金进行营利活动或超过三个月未归还，累计数额达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	挪用资金行为		
7	将代为保管的集团或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累计数额达2万元（含）以上的	侵占行为		
8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财物损失人民币5千元（含）以上，或损坏公私财物3次以上，或纠集3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	故意毁坏财物行为		
9	打探、透露他人薪资或故意向他人透露薪资信息的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0	收集本职工作以外的机密信息，异动或离职前擅自留存涉密信息，或向竞争对手提供机密信息的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1	使用私人邮箱收发或备份机密级（含）以上文件，涉密会议私自拍照、录音、录像，盗用他人账户窃取系统内信息、篡改系统涉密数据的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2	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公开发布集团涉密敏感信息，造成集团涉密信息泄露的	表见代理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3	违规招聘、晋升或调薪，或招聘人员与猎头公司串通对集团造成人民币1万元（含）以上损失的	滥用职权行为	诈骗行为	
14	未经批准在外兼职，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	竞业冲突行为		
15	私刻、伪造或未经书面批准使用集团印章的	表见代理行为	诈骗行为	
16	涂改、伪造集团证件、证书进行欺诈的	表见代理行为	诈骗行为	

17	虚假报销，累计达到人民币5000元或3次（含）以上的	职务侵占行为		
18	不履行职责给集团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	玩忽职守行为		
19	恶意高价采购或低价销售，造成集团损失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	滥用职权行为	受贿行为	
20	收受回扣，或弄虚作假赚取零整差价，价值累计达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	受贿行为	职务侵占行为	
21	未经批准从事与集团有竞业关系业务的	竞业冲突行为		
22	无实际必要对同一事项（合同签订、费用报销、合同价款变更及支付等）分拆成2个（含）以上审批的	妨害管理行为		
23	未经授权或批准，代表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政府等进行商务谈判，并擅自提供承诺的	表见代理行为		
24	私自注册、经营公司，或未经书面批准擅自改变公司注册信息的	滥用职权行为		
25	将外部客户信息提供给特定经销商或销售人员的	滥用职权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26	违反《集团招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审计制度以及相关补充规定实质性内容的			
27	当年内连续旷工达到3天或累计旷工达到5天的	玩忽职守行为		
28	虚报加班或考勤，累计达到24小时或3次（含）以上的	诈职务侵占行为		
29	因私用火用电引发事故给集团造成损失的			
30	妄议集团战略和经营决策的	妨害管理行为		
31	传播负能量，公开发表涉及集团或员工负面言论的	妨害管理行为		
32	入职时提供个人虚假信息及工作经历的	诈骗行为		
33	业绩造假的	妨害管理行为		

34	故意瞒报、缓报要情或重要工作，给集团造成损失达到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	妨害管理行为		
35	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存在利益关系隐瞒不报的	妨害管理行为		
36	对重大工作失误负直接责任且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或间接损失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	玩忽职守行为		
37	对重大工作失误负间接责任且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或间接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	玩忽职守行为		
38	采购的商品或服务质量不达标，造成集团损失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	玩忽职守行为		
39	偷盗集团财产或同事财物的	盗窃行为		
40	对同事、客户及与业务相关人员性骚扰的			
41	工作时间赌博、酗酒、吸毒的			
42	威胁、恐吓、污辱、诽谤、殴打同事或相互殴打的	故意伤害行为		
43	携带毒品、危险品、凶器或其他违禁品进入办公区的	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4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含）以上处罚的			
45	欺骗客户的	表见代理行为		
46	私自将集团客户介绍给集团竞争对手的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47	销售人员连续6个月业绩考核不符合规定的			
48	无公司认可的理由1个月内累计4次不提交“1521”工作日志的			
49	涉嫌违规拒不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真相的			
50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处分决定等书面文件上签字的			

## **第三章 主要违规行为检举方法**

# 1、受贿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一条 索贿、受贿 60,000 元（含）以上的；

第十九条 恶意高价采购或低价销售，造成集团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含）以上的；

第二十条 收受回扣，或弄虚作假赚取零整差价，价值累计达人民币 50,000 元（含）以上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 a. 当事人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受贿财物类型、数量、价值金额、辨识特征，财物约定与交予时间、地点、在场人员，请托事项，办理结果。

示例：

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徐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许，在其办公室内，单独收受我司商务人员王某馈赠 iPhone X 一部（亮黑色、256GB），沃尔玛购物卡一张（10,000 元），答应协调你司于 2 月 1 日前完成我司 90%家具款结算工作。

截至日前，你司仅结算我司 40%家具款，徐某调离至你司其它单位任职，明确表示不再协助处理结算事宜。

馈赠的 iPhone X 为其个人正在使用的手机，IMEI 码为 0130550000911834。

## **b. 第三方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受贿财物类型、数量、价值金额、辨识特征，财物交予时间、地点、在场人员。

示例：

我是某公司法务主管。2018年1月4日14时许，我和行政主管杨某在采购经理马某办公室内讨论合同条款修改细节，期间有人敲门给马某送了一个红色无纺布袋子，说了两句话就走了。

我在讨论结束离开时，看到袋子里装的是两瓶茅台酒和一条中华烟。

### c. 索贿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索贿财物类型、数量、价值金额、财物交予时间、地点、在场人员，承诺事项，办理结果。

示例：

2017年10月20日9时许，我受邀到某公司设备总监姚某办公室商谈清洗设备技术方案，期间姚

某透露此次招标文件由其主要负责技术指标编制，让我给他 80,000 元现金好处费，他可以帮忙按照我司产品特点编制技术指标，并让我中标。我于 10 月 28 日 17 时许，在你司停车场将现金在了他的车内进行了交接，但 11 月 20 日开评标期间，他又张口要 50,000 元现金好处费，已经超出了我司的利润范围。

11 月 21 日，在和他微信对账后，我明确表示无法满足他的要求，拟退出投标活动，希望他能够退还已付好处费。之后他再也没有回复。

#### **d. 介绍行贿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中间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受贿财物类型、数量、价值金额、辨识特征，财物约定与交予时间、地点、在场人员，请托事项，办理结果。

示例：

2017年5月，经某公司招聘经理陈某介绍我与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刘某认识，刘某表示可以帮助我应聘公司市场经理职位。事后，陈某打电话给我表示刘某要20,000元好处费，让我先转5,000元，接到offer当日转10,000元，转正审批前再转5,000元。随即短信给我一个银行账号（9558804000132252641，张某）。

我按照约定打款，于2017年6月12日如愿拿到了市场经理的offer，但因部门负责人考核未通过原因没有转正。2017年12月2日，我到刘某办公室与陈某、刘某面谈商议解决方法，我给他们做了录音，刘某只同意退还我5,000元。

### **(3)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财物交付时的转账记录、快递单据、照片，面谈录音、录像。

b. 事后与被检举人、中间人确认财物交付的 QQ、微信、短信、手信记录及配套被检举人、中间人关联信息等；

c. 约定交付形式、时间、地点、接收人的 QQ、微信、短信、手信记录及配套与被检举人、中间人关联信息，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等；

d. 证实请托事项、承诺事项以及办理进展的 QQ、微信、短信、手信记录及配套被检举人、中间人关联信息，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审核审批文件（合同、变更签证）、银行付款凭证（结算付款）、中标通知书（招投标）、offer（招聘）等。

## 2、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三条 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集团商业秘密，给集团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打探、透露他人薪资或故意向他人透露薪资信息的；

第十条 收集本职工作以外的机密信息，异动或离职前擅自留存涉密信息，或向竞争对手提供机密信息的；

第十一条 使用私人邮箱收发或备份机密级（含）以上文件，涉密会议私自拍照、录音、录像，盗用他人账户窃取系统内信息、篡改系统涉密数据的；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公开发布集团涉密敏感信息，造成集团涉密信息泄露的；

第二十五条 将外部客户信息提供给特定经销商或销售人员的；

第四十六条 私自将集团客户介绍给集团竞争对手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 **a. 当事人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涉密信息主要内容、出处、去向，被检举人信息获取时间、方式，信息保管部门审批意见。

**示例：**

我是某公司华东区域客服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郭某（分管市场部）于2017年12月15日打电话要

求我将 2017 年度华东区域经销商数据导出，微信发给他，他要安排经销商动员走访工作。经请示华东区域负责人王某同意后，我与当日 17 时许按照郭某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给他。

12 月 21 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发文通知，免除郭某公司内一切职务。经了解，郭某于 12 月 13 日申请离职，调取经销商数据期间，其正在办理工作交接。

## **b. 第三方版**

①涉密信息主要内容，挂载地点；

②涉密信息主要内容，出处、去向，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被检举人信息获取时间、方式、地点，信息保管部门审批意见。

**示例：**

①我是某公司舆情监测主管。2018年2月11日，我发现某投资公司官方网站(www.vcline.com)上挂载有我司正在洽谈开发的福建省某合作项目投资方案，其中包括详细的项目选址方案、双方投资比例、资金来源、资金到位计划、银行融资担保与企业借款等信息。

②我是某公司法务主管。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许，我打水路过法务经理苑某工位，看到其使用个人手机对着办公电脑进行拍照，当时电脑显示器上显示的为设备抵押合同的明细清单。经与法务总监杨某汇报，其表示没有安排苑某相关工作，其个人会处理，不让向其它部门反映。

### **(3)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涉密信息交付时的邮件、QQ、微信及配套与

被检举人关联信息，被检举人自行获取涉密信息时的照片、录像等；

b. 事后与被检举人确认涉密信息交付的 QQ、微信、短信及配套被检举人关联信息等；

c. 约定交付涉密信息主要内容、形式、时间、地点、接收人的 KK、邮件、QQ、微信、短信、手信记录及配套与被检举人，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等；

d. 涉密信息外部挂载的网站地址、网页截图，采访视频、报告文稿，交流论坛录音、录像等。

## 3、职务侵占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四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集团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累计数额达 60,000 元（含）以上的；

第十七条 虚假报销，累计达到人民币 5,000 元或 3 次（含）以上的；

第二十条 收受回扣，或弄虚作假赚取零整差价，价值累计达人民币 50,000 元（含）以上的；

第二十八条 虚报加班或考勤，累计达到 24 小时或 3 次（含）以上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 a. 当事人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侵占财物类型、数量、价值金额，侵占财物时间、地点、方式，辨识特征，被检举人对侵占财物的管理权、代保管权、审批权、报请权等，涉及的相关审批和事项，协从人员，在场人员。

### 示例：

我是某公司销售经理，本地人。2017年7月20日，公司总经理董某私下跟我说，有些日常费用无法报销，自己垫支了很多钱，让我帮助其购买25,000元当地餐饮费用发票，用于冲账报销，且单张发票金额不要高于5,000元，他自己可以审批。

7月28日，我将12张，合计2,5000元的餐饮发票交给他后，他安排我以他和我的名义分别填制报销单据，由他审批后交财务总监喻某报销。

8月12日，我的工资卡收到公司前述报销款8,000元后，全部转账给了董某。

涉及的餐饮发票包括：

顺峰，2,499元，2017年7月21日；

顺峰，4,322元，2017年7月25日；

假日酒店西餐厅，3,286元，2017年7月24日；

……

## b. 第三方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侵占财物类型、数量、价值金额，侵占财物时间、地点、方式，辨识特征，被检举人对侵占财物的管理权、代保管权、审批权、报请权等，涉及的相关审批和事项，协从人员，在场人员。

示例：

我是某公司保卫队员。2017年2月14日，公司保卫经理江某与助理王某在例会上以民兵训练登记为名，将参加训练的保卫队员银行卡集中收集起来，并询问是否开通有短信通知功能。2月18日至22日，开通有短信通知功能的部分保卫队员（陆某、方某、郑某、霍某）陆续收到账户内存入现金5,000元通知，后均被他人ATM提款机取走。保卫队员私下都怀疑江某私吞补助等。

听说有人向江某质询过，2月25日江某即将全部银行卡归还保卫队员，但没有存入归还卡里的钱和给予关于钱的解释。

### **(3)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职务侵占方式涉及的相关审核审批文件、票据、合同等信息或照片，协从分工安排的QQ、微信

及配套被检举人关联信息、面谈录音；

b. 事后与被检举人确认职务侵占财物结果和其主动分配财物的 QQ、微信、短信及配套被检举人关联信息，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等；

c. 职务侵占财物转移的照片、录像等。

## 4、挪用资金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六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集团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累计数额达 60,000 元（含）以上的；挪用集团资金进行营利活动或超过三个月未归还，累计数额达 100,000 元（含）以上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被检举人对资金的管理权、审批权、报请权等，挪用的资金性质、数量、出处、计划用途、实际用途，借款金额、申请事由、借款时间。

示例：

我是某公司财务出纳。2014年2月9日，公司财务负责人贾某跟我和会计张某说河北省燕郊房产价格看涨，计划购买一套用于短期投资，希望我们协助他以借款名义从公司借支300,000元，一年之内还上。鉴于上下级关系和北京周边楼市涨势，我和张某于2014年2月20日协助他以部门备用金借款形式，自批自借从公司账户提取了300,000元至其银行账号（9558804000132242640，贾某）。

2015年7月初，贾某将购置的房产变卖，于7月24日一次性将借款全部还清。

### **(3)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 a. 资金交付时的转账记录、领款记录、照片，面谈录音、录像；
- b. 事后与被检举人确认资金交付的QQ、微信、

短信、手信记录及配套被检举人关联信息等；

c. 约定挪用时间、事由、计划用途、协从分工、接收人的 QQ、微信、短信、手信记录及配套与被检举人关联信息，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等。

d. 资金还款时的转账记录、还款记录、冲账报销票据等。

## 5、滥用职权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十三条 违规招聘、晋升或调薪，或招聘人员与猎头公司串通对集团造成人民币 10,000 元（含）以上损失的；

第十九条 恶意高价采购或低价销售，造成集团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含）以上的；

第二十四条 私自注册、经营公司，或未经书面批准擅自改变公司注册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 将外部客户信息提供给特定经销商或销售人员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 **a. 当事人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滥用职权的时间、方式，涉及的相关审批和事项，产生的后果，协从人员，在场人员。

**示例：**

我是某公司市场经理。2017年1月5日，公司总经理蔡某要求我把自行开发的3MW项目客户中诚达公司介绍给经销商裕达，并协助裕达签约、施工。

鉴于个人业绩核算与公司给予经销商返利，于公于私我都没有同意。1月8日，蔡某微信通知我，不协助裕达与中诚达签约，也不会让我继续做项目。

## **b. 第三方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滥用职权的时间、方式，涉及的相关审批和事项，产生的后果，

协从人员，在场人员。

示例：

我是某监理公司代理总监。你司某项目在建期间，办公楼、宿舍楼设计使用的三层断桥铝中空玻璃窗，在2017年2月来料检验时，换成了双层塑钢中空玻璃窗，没有相关变更签证，我司不同意签字进场。

在向你司工程管理部通告后，你司副总经理胡某（分管基建工程）不但没有支持监理做法，反而以甲方身份，强行要求材料进场安装，并以缓发监理服务费方式疑似报复我司。

你司工程管理部经理牛某全程知悉。

### **(3)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滥用职权产生的相关审批文件，事项结果照

片、录像，面谈录音、录像；

b. 正常履职依据规定、标准文件、考核标准等。

## **6、玩忽职守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十八条 不履行职责给集团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含）以上的；

第二十七条 当年内连续旷工达到 3 天或累计旷工达到 5 天的；

第三十六条 对重大工作失误负直接责任且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含）以上或间接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含）以上的；

第三十七条 对重大工作失误负间接责任且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含）以上或间接损

失人民币 1,000,000 元（含）以上的；

第三十八条 采购的商品或服务质量不达标，造成集团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含）以上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 **a. 当事人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被检举人不予履职涉及的审核审批文件和事项，产生的结果，在场人员。

示例：

我是某公司安全员。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 26 日，公司所在地已连续降雪四天，预报未来五日没有降雪天气。据工程管理部反馈屋顶设计承载数据，我估算厂房屋顶虽还有承载空间，但鉴于当地天气降雪较多，存在安全隐患。12 月 27 日，我向企业管

理部经理邓某口头报告建议除雪，邓某没有理睬；12月28日，我邮件向邓某报告建议除雪，邓某仍没有理睬；12月29日，我向分管副总经理吕某报告了此事，吕某召集邓某抓紧落实除雪工作，但吕某并没有落实执行。

至2018年1月1日，新一轮连续降雪出现，因来不及除雪，2018年1月3日厂房屋顶超负荷承载，被积雪压塌了一角，导致厂房内温度严重失调，部分设备需要重新检修、测试。

## **b. 第三方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被检举人不予履职涉及的审核审批文件和事项，产生的结果，在场人员。

示例：

2017年8月2日，基于你司华中区域技术支持承诺和负责 EPC 施工，我司（惠诚）通过项目招标将厂区屋顶电站项目发标给你司华中区域经销商（润泽）。项目于9月20日落成启用，经试行，与项目预期效果存在一定差距，经检修部分主要部件需要更换。

截至11月15日，前述部件仍未更换，给我司造成了近100,000元经济损失，期间分别向润泽、你司 EPC 项目经理张某、华中区域技术总监白某、华中区域市场总监欧某进行了电话催问和函告，均无人给予答复和解决支持。

为避免产生损失赔偿的诉讼纠纷，希望你司尽快处理。

### **(3)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请予履行职责的请示邮件、手信、函告等，  
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

b. 不履行职责的损失核算文件，诉讼文书，损  
失照片、录像等。

## 7、表见代理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公开发布集团涉密敏感信息，造成集团涉密信息泄露的；

第十五条 私刻、伪造或未经书面批准使用集团印章的；

第十六条 涂改、伪造集团证件、证书进行欺诈的；

第二十三条 未经授权或批准，代表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政府等进行商务谈判，并擅自提供承诺的；

第四十五条 欺骗客户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授权范围，对外表明的身份，谈判、承诺的内容、接受访谈的内容。

示例：

①我是某公司西南区域市场总监。公司确定2017年10月为活动宣传月，期间根据经销商活动期间累计下单额，分别返现1.0%、2.5%、5.0%。

公司高级销售经理严某在活动月期间，向其负责的川阳、京灿、宏达等8名经销商微信宣传活动月下单即返5.0%。前述经销商凭微信找公司索要返现。

## **(3)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鉴别授权范围的相关规定政策、对外授权审核审批文件等；

b. 超出授权范围行为的相关 QQ、微信、短信、手信记录及配套被检举人关联信息等，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

## 8、竞业冲突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在外兼职，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从事与集团有竞业关系业务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 a. 当事人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兼职单位、

职务，从事为第三方单位谋取的事项，在场人员。

**示例：**

我是某公司融资主管。2017年1月10日起，公司融资经理任某以家中老人住院为名，让我长期代打考勤，偶尔填报倒休、病休申请。

1月28日我与融资助理张某在办理资产抵押融资过程中，见到任某已到中宏资产管理公司工作，经了解现阶段为试用期入职。

## **b. 第三方版**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以第三方单位名义或为第三方单位谋求的事项，涉及的相关合作文件、合同，产生的后果，协从人员，在场人员。

**示例：**

2017年5月至7月，你司张某以某事业部副总

裁身份到我司洽谈技术收购事宜，出席洽谈活动的有我司某事业部计划发展副总监雷某、副总裁助理辛某。鉴于你司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均属于行业领导者，我司表示愿意接受降低部分收购价格以换取长期合作，期间签订有意向协议书（盖章，5月15日）。

但8月12日张某邮件告知我司同意技术报价，但要与另一家公司（宝源）签订技术转让协议。

### **（3）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证实兼职身份的任职信息，名片、书面个人介绍，被检举人自述对外第三方单位身份的录音、录像等；

b. 为第三方单位谋取事项的相关业务邮件、QQ、微信、手信等，协议、合同。

## 9、妨害管理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二十二條 无实际必要对同一事项（合同签订、费用报销、合同价款变更及支付等）分拆成 2 个（含）以上审批的；

第三十條 妄议集团战略和经营决策的；

第三十一條 传播负能量，公开发表涉及集团或员工负面言论的；

第三十三條 业绩造假的；

第三十四条 故意瞒报、缓报要情或重要工作，给集团造成损失达到人民币 50,000 元(含)以上的；

第三十五条 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存在利益关系隐瞒不报的；

第四十八条 无公司认可的理由 1 个月内累计 4 次不提交“1521”工作日志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被检举人不接受管理或变相曲解管理涉及的审核审批文件和事项，产生的结果，协从人员，在场人员。

示例：

①我是某公司采购负责人。2017 年 1 月公司总经理朱某指示我将华容纳入供应商库，根据华容提供的三方比价材料，确定从华容处下办公物资采购

订单。

若拟提报采购订单，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让我按天分批次，拆分为若干个订单提报分管副总经理张某和他审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从华容采购电脑、办公家具等物资 602,300 元，拆分为 23 个订单。后经与华容销售人员日常接触了解，华容股东张某与朱某为同学关系，可能直接给他返点。

②某公司副总裁为完成业绩指标，在江西省某公司中标 3MW 项目后，与对方及项目 EPC 施工单位某公司商议签订三方协议，由我司签订项目协议名义分包，提供短期垫资，施工中仅少部分使用我司产品。

③我是某公司新任计划发展部总监，我的直接

下属屈某平日不接受管理，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已 10 次未交 1521。

### **(3)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指示拆分的面谈录音、录像，通话录音，QQ、微信、手信及配套被检举人关联信息等，相关合同、订单截图，相关供应商信息等；

b. 传播负能量、妄议决策的相关 QQ、微信、手信及配套被检举人关联信息等，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

c. 指示瞒报的面谈录音、录像，通话录音，QQ、微信、手信及配套被检举人信息等，相关请示、指示邮件、文件等。

## 10、诈骗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五条 诈骗公司财物累计达 10,000 元（含）以上的；

第十三条 违规招聘、晋升或调薪，或招聘人员与猎头公司串通对集团造成人民币 10,000 元（含）以上损失的；

第十五条 私刻、伪造或未经书面批准使用集团印章的；

第十六条 涂改、伪造集团证件、证书进行欺诈的；

第三十二条 入职时提供个人虚假信息及工作简历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虚构的事实，骗取的财物类型、数量、价值金额，涉及的相关审批和事项，协从人员。

示例：

我是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7年3月向公司投递简历后，5月26日公司招聘总监李某给我电话了解求职意向、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并安排面试事宜。6月20日收到offer当日，一家名叫华发人力资源的猎头公司给我打电话说是他们向公司推荐的我，

问我是否已收到 offer，我没有理会。入职后，他们又多次给我打电话，要我给他们回复确认推荐、入职邮件。

我在收到 offer 前，与该猎头公司未进行过任何接触，也未收到过该猎头公司任何推荐邮件，经反馈李某，李某表示已从公司离职，是华发向其推荐的。

我感觉异常，查询了下华发工商信息，李某与华发合伙人狄某共同成立有其它管理咨询公司。

### **( 3 )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佐证存在虚构事实的内、外部证明文件，关于虚构事实证询的邮件、QQ、微信、短信、通话录音、面谈录音等；

b. 私刻、伪造的公司印章和涂改、伪造的公司

证明文件等。

## **11、盗窃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三十九条 偷盗集团财产或同事财物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盗窃财物类型、数量、价值金额、辨识特征，盗窃时间、地点，协从人员，在场人员。

示例：

我是某公司市场部总监。我司展会展品 VTZ（价值 1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存放在写字楼物资管理房间内，1 月 16 日发现遗失。经寻求保卫部协助调取监控和考勤记录发现，兄弟某公司员工杨某、陆某、张某、尹某于 1 月 15 日 18 时 13 分将展品 VTZ 合力搬出办公区。

经与四人询问，该四人拒不承认。

### **( 3 )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 a. 盗窃财物的录像、照片；
- b. 盗窃财物的变卖处置等录像、照片、截图。

## 12、侵占行为检举

### (1) 涉及《50 条禁令》条款

第七条 将代为保管的集团或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累计数额达 20,000 元（含）以上的。

### (2) 检举内容要素

被检举人姓名、职务、所在单位，侵占财物类型、数量、价值金额，侵占财物时间、地点、方式，辨识特征，被检举人对侵占财物的代保管权，协从

人员，在场人员。

**示例：**

我是某公司产品经理。2017年6月9日上海展会结束。某兄弟公司市场总监李某，以可帮助安排参展物品打包返京之名，暂为我司代为保管参展的Unink3工程机（材料与人工价值10,000元）。6月15日，我在京找其索要Unink3工程机，并表示感谢时，他拒绝返还该设备。

### **(3) 可附证明材料清单**

a. 财物交付时的转账记录、领款记录、照片，面谈录音、录像；

b. 约定代为保管的QQ、微信、短信、手信记录及配套被检举人关联信息等，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

c. 拒不返还的 QQ、微信、短信及配套被检举人  
关联信息等，通话录音、面谈录音、录像。